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 年 11 月 16 日

---

## 目 录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

议案一：

## 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推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在公司章程第一章增加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应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

---

度对接和工作对接，使党组织成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推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二、在第四章后，增加“第五章 党委会”，具体如下：

## 第五章 党委会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的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应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九十八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

---

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第九十九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

第一百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组织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委会要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三、在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〇八条后增加一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

---

意见。

四、在原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五条最后增加相应内容，修订为：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的内控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的内控制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修订）》全文已于201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 <http://www.sse.com.cn/> ) 上公告。

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

议案二：

**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等文件精神，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结合修订公司章程的实际情况，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在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前新增一条，具体如下：

第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此条新增后，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余各条序号顺延。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拟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